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6月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合共17,380,000股的股份（「股份」），並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有關授出的資料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2014年6月3日（「授出日期」）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17,380,000

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 每股26.85港元  
(認購價26.85港元指下列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26.85港元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即26.7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即1.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已授出購股權的25%分別將於2015年6月2日、2016年6月2日、2017年6月2日及2018年6月2日歸屬。

於上文提及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涉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涉及獲授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3,200,000

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該計劃的規例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各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4年6月3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